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兴常发〔2020〕9号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兴国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谢飞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兴国县 2019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兴国县 2019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

告》，批准 2020 年县财政预算。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县长、常务副县长，县政协主席，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县人大财经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委，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县统计局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